

证券代码：832046

证券简称：天安智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6），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认购对象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016,600 股。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05 号），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第一大股东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由 31.94%，

降低到 29.19%。本次发行后，公司任一股东无法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各股东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情形，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由杨雷变为无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管理层将会根据公司今后战略发展，做出规划，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该变化对公司的人员独立、生产经营、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独立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2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无。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9]3205 号)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